

立法會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就有關  
“監管行政長官、問責官員及首長級公務員  
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進行的動議辯論

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載述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上述立法會動議辯論後的主要發展情況。

**最近發展情況**

檢討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

2. 公務員事務局已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就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完成檢討，檢討旨在更妥善地避免利益衝突的情況及社會大眾的負面看法。在草擬初步建議的過程中，公務員事務局考慮過所有收到的意見及建議，包括公務員透過各個渠道所表達的，議員在動議辯論和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去會議期間所提出的，以及傳媒所報導的意見及建議。

3. 公務員事務局現正就檢討結果和初步建議諮詢職方及部門管理層。員工諮詢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結束。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簡介檢討結果和初步建議。

4. 當局會仔細研究從職方、部門管理層及事務委員會得到的所有意見和建議，然後才就建議的修訂措施作最後決定。視乎進行中的諮詢工作的進度和進一步的審議，我們暫擬於今年下半年開始實行經修訂的制度。

有關前房屋局副局長／房屋署副署長鍾麗幗女士退休後就業事宜

5. 公務員事務局已詳細研究過有關前房屋局副局長／房屋署副署長鍾麗幗女士退休後任職商業機構的各項事宜。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了報告，綜述我們的調查結果及對有關事宜的看法。

6. 根據調查和研究相關事實後發現和確立的證據，以及考慮過我們掌握的所有相關文件和資料後，我們得出以下結論：鍾女士任職有關商業機構沒有引起利益衝突，她大致上按照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二零零四年三月所批准的範圍工作。但鍾女士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及十一月就一份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建議書的文化事宜露面、發表評論並作出解說，等同於參與有關建議書的公開宣傳，這不在獲批准的工作範圍內，因此是不恰當和不可接受的。我們亦認為鍾女士沒有作出恰當判斷，未有抽離任何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競投標書有關的宣傳活動，以致損害公務員隊伍的形象，並削弱市民對公務員廉潔守正的信心。因此，我們已對鍾女士的失當行為公開作出強烈批評，並作出書面告誡。我們就各項事宜作結論及決定懲處形式之前，曾徵詢法律意見，以及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組織，現任主席為一名高等法院法官，另有三名非官守成員。

7. 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就事件表達意見，並通過動議要求政府對事件進行獨立調查。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就有關動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回應。我們強調調查結果和懲處方式是以實情和客觀證據為基礎，經過適當程序，以及諮詢政府法律顧問和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決定的。我們並進一步解答議員就個別事宜提出的問題。我們的結論是在缺乏新證據或資料的情況下，我們不認為有充分理據展開另一項調查。但如果又有新資料或證據，我們可以重新研究這宗個案的個別事宜。